

●特定入住者的护理（护理预防）服务费

来自市民税的非纳税家庭等的入住者，在享受服务时所产生的伙食费、住宿费（临时住宿费・当晚住宿费），根据收入情况设有个人负担最高额度。不过，需要提前向所居住的区役所的护理保险窗口提出申请才可以获得减免。

所居住的区役所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开具限额认定书，届时请向所入住的设施出示此证。

可获取减免的服务范围（包括护理预防服务）

- 短期入住生活护理
- 短期入住疗养护理
- 老人护理福利设施
- 地区密接型老人护理福利设施的入住者的生活护理
- 老人护理保健设施
- 护理疗养型医疗设施

■利用者负担等级

利用者负担等级	
第4等级	第1等级～第3等级以外者(纳税家庭)
第3等级	全部家庭成员均为市町村居民税的非纳税人员，且在第2等级范围以外者
第2等级	全部家庭成员均为市町村居民税的非纳税人员，且本人收入所得和征税养老金收入的总额未满80万日元者
第1等级	● 为老年福利金领取者，且全部家庭成员均为市町村居民税的非纳税人员 ● 领取生活保障者

○从2015年8月起，第1等级至第3等级将新增以下必要条件。

〔配偶同为市町村居民税的非纳税人员，并且满足储蓄存款等单身1000万日元以下、夫妇2000万日元以下的条件。〕

■利用者负担等级及负担限额（1天的收费情况）※1

利用者负担等级	负担限额/日						
	伙食费	住宿费					
		组合型		传统单人间		多人间	
		单人间	准单间	(特别疗养)	(老人健康疗养型)	(特别疗养)	(老人健康疗养型)
第4等级	没有负担限额（需按与护理设施所签合同支付。）						
标准费用	1,380日元	1,970日元	1,640日元	1,150日元	1,640日元	370日元 (840日元※2)	370日元
第3等级	650日元	1,310日元	1,310日元	820日元	1,310日元	370日元	370日元
第2等级	390日元	820日元	490日元	420日元	490日元	370日元	370日元
第1等级	300日元	820日元	490日元	320日元	490日元	0日元	0日元

※1 表中的标准费用减去负担限额后的部分，将由大阪市以“特定入住者护理（护理预防）服务费”的形式，支付给护理设施。

※2 2015年8月以后，特别疗养多人间的基本费用将调整为840日元。